

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如意路1号，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年产铁制家具约25万件/a、软制家具5万件/a、木制家具10万件/a，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有一套处理能力为80m³/d的污水处理站（反应池+气浮+A2/O+MBR），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执行表2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废气、喷漆废气、喷粉固化废气、金属焊接废气、抛光打磨废气，木工加工粉尘、金属焊接粉尘和抛光打磨粉尘经3套袋式除尘分别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4、DA005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加工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烟尘、SO₂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要求，有机废气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DB 44/814-2010）第II时段。2022

年12月12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2022年8月1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对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指标分别为9.89mg/L、142mg/L,超出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排放标准(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8mg/L、50mg/L)。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2〕8号),告知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改正措施如下:

- 1、立刻排查问题、并根据问题调整及加强药剂投放;
- 2、及时定期清理沉淀池、氧化池中的污泥;
- 3、聘请专业污水处理人员,专门针对污水处理站相关问题进行管理运营,如:加强水质和污泥的管理;运行管理人员每天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数据准确无误;密切关注运行参数变化,加强对运转设备及安全环保的设施的巡点检工



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并做好记录；根据来水水质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加药泵的频率；控制污泥回流量，以保证澄清池出水水质；每天定时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台账、加药记录台账、在线监控记录台账等。

4、9月26日聘请广州市精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当事人全称)：广州市冶致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新明

2022年12月26日